

全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教材

轮机专业

机工业务与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编写

主编 潘汝良

主审 雷华清

人民交通出版社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全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考试培训教材

Jigong Yewu Yu Zhiban

机工业务与值班

潘汝良 主编
雷华清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海船值班水手、机工适任考试与评估教材,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的要求而编写的。全书共分为7篇,其主要内容分别为:德育与涉外知识,轮机基础,轮机电工,船舶柴油机,船舶辅机,船舶管理以及机工值班等。

书内容由浅入深,实用性强,可作为值班机工培训教材或船舶机工自学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工业务与值班/潘汝良主编.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3.8
全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考试培训教材
ISBN 7-5632-1697-9

I. 机... II. 潘... III. 海船—轮机—技术管理—
技术培训—教材 IV. U6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8490 号

全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考试培训教材

机工业务与值班

潘汝良 主编

雷华清 主审

正文设计:孙立宁 责任校对:张莹

人民交通出版社、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 64299025)

(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84728394 传真 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6.25 字数:669千

2003年1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定价:62.00元

ISBN 7-5632-1697-9

前 言

为了提高海船水手、机机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规范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评估和发证的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于2002年1月2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江苏海事局组织南京海运学校等院校编写出版了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考试试题集和评估指南,共六本。

本套教材以《办法》为依据,以职业岗位的需求为目标,充分体现了以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教材的内容覆盖了《办法》附录2、附录4“水手、机工适任培训纲要”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的全部内容。教材的编写原则为:针对培训,注重实操,应知应会,实用简明,格式规范,编出精品。

本套教材分为水手业务与值班、水手工艺、水手英语、机工业务与值班、金工工艺、机工英语等共六本,教学内容相对集中,方便学员学习、使用,也方便船员自学、参考。本套教材与已经于2002年出版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考试试题集和评估指南在考试、评估的范围、内容和标准等方面均力求协调一致,其主要使用对象为水手、机工(半年期)培训班的学员,也可作为航海职业技术教育的教材,并可供相关的船、岸人员参考。

本套教材在酝酿、组织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江苏海事局和教育部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各有关院校在主、参编人员的选派,时间、资料、设备的保证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得到了各航运单位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以及管理经验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考试

培训教材编委会

2003年3月

编者的话

本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中机工适任培训纲要的要求而编写的。

本书内容涵盖了机工适任培训纲要中有关机工业务和值班的内容,范围比较广。编写时实用、够用为原则精选内容,由浅入深,实用性强,可以作为值班机工培训教材或船舶机工自参考用书。

本书由潘汝良主编。第一篇由尤庆华编写;第二篇由吴增华编写;第三、四篇由潘汝良编写;第五篇由俞文胜编写;第六篇由吕建明编写;第七篇由谢荣编写。全书由雷华清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江苏海事局和其他兄弟院校、航运企业有关专家和同行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德育与涉外知识

第一章 船员管理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船员管理	3
第二章 海员职业道德	7
第一节 海员职业特点	7
第二节 海员道德规范	10
第三节 船员纪律	18
第三章 外派船员的特点与要求	19

第二篇 轮机基础

第一章 机械制图	21
第一节 机械制图基本知识	21
第二节 零件图	49
第三节 标准件和常用件	61
第四节 装配图	70
第二章 机构与机械传动	75
第一节 机构与机械传动概述	75
第二节 平面连杆机构	76
第三节 凸轮机构与棘轮机构	79
第四节 带传动和链传动	81
第五节 齿轮传动	83
第六节 蜗杆传动	86
第七节 摩擦轮传动与液力传动	87
第三章 构件常用材料	90
第一节 金属材料的性能	90
第二节 钢的热处理	94
第三节 碳素钢与合金钢	97
第四节 铸铁	103

第五节 有色金属	105
第六节 典型船机常用材料	108

第三篇 轮机电工

第一章 直流电路	114
第一节 电流、电阻、电压和电动势	114
第二节 欧姆定律	116
第三节 电功与电功率	117
第四节 电阻的串联与并联	118
第二章 电与磁	119
第一节 电磁感应	119
第二节 磁路	122
第三章 交流电路	124
第一节 正弦交流电的概念	124
第二节 正弦交流电路	126
第三节 三相交流电路	128
第四节 三相电源的联接	130
第五节 三相负载的联接	131
第四章 电机	133
第一节 直流电机	133
第二节 异步电动机	136
第三节 同步发电机	140
第五章 船舶电站	141
第一节 船舶电力系统	141
第二节 船舶电站	143
第三节 发电机的并联运行	146
第四节 船舶电站的安全保护	149
第六章 常用电工仪表及安全用电	152
第一节 常用电工仪表	152
第二节 船舶安全用电	156

第四篇 船舶柴油机

第一章 柴油机的基本知识	160
第一节 柴油机的基本概念	160
第二节 柴油机的工作原理	164
第二章 柴油机的主要部件	172

第一节	燃烧室部件	172
第二节	曲柄连杆机构	183
第三节	机座、机架和贯穿螺栓	191
第四节	换气机构	193
第三章	柴油机系统	198
第一节	燃油系统	198
第二节	润滑系统	213
第三节	冷却系统	218
第四节	增压系统	222
第五节	操纵系统	227

第五篇 船舶辅机

第一章	船用泵	234
第一节	船用泵概述	234
第二节	往复泵	235
第三节	齿轮泵	238
第四节	螺杆泵	240
第五节	叶片泵	242
第六节	离心泵	243
第七节	喷射泵	247
第二章	船用空气压缩机与通风机	248
第一节	活塞式空压机结构与工作原理	248
第二节	活塞式空压机的管理	253
第三节	船用通风机	255
第三章	船舶辅助锅炉与废气锅炉	257
第一节	概述	257
第二节	锅炉的结构与工作原理	258
第三节	锅炉附件	262
第四节	锅炉的燃烧装置	264
第五节	锅炉系统	269
第四章	船用甲板机械	273
第一节	液压元件	273
第二节	舵机	274
第三节	起货机	278
第四节	锚机和绞缆机	282
第五章	船舶制冷与空调	284
第一节	船舶制冷装置	284
第二节	船舶空调装置	292

第六篇 船舶管理

第一章 制度与职责	297
第一节 STCW78/95 公约	297
第二节 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299
第三节 值班机工职责	304
第二章 船舶管系	306
第一节 管路的识别与管理	306
第二节 动力管系	307
第三节 船舶管系	310
第三章 船舶备件、物料和工具的管理	313
第一节 船舶备件的申请与管理	313
第二节 船舶物料的管理	315
第三节 船舶工具的管理	316
第四章 船内通信与警报系统	317
第一节 船用电话通信系统	317
第二节 车钟装置	317
第三节 舱内警报系统	318
第五章 海洋环境保护	319
第一节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319
第二节 国内外防污染法规简介	326
第三节 国际防污染文件	330
第四节 船舶防污染技术与设备	331
第六章 应急与安全知识	336
第一节 应变职责	336
第二节 船舶安全管理	338
第七章 其他主要国际公约与法规	346
第一节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346
第二节 港口国监控与船舶安全检查	348

第七篇 机工值班

第一章 机修工艺	352
第一节 船机拆装原则	352
第二节 拆装工具、量具及物料准备	354
第三节 四冲程柴油机吊缸及测量检查	360
第四节 船用泵的拆装与检修	269
第五节 分油机的拆装与清洗	374
第六节 油水分离器的拆装与清洗	377

第七节	过滤器的拆装与清洗	378
第八节	船舶管系的堵漏、绑扎和检修	381
第九节	换热器的拆装、清洁和检查	381
第二章	船舶动力设备运行操作	382
第一节	发电柴油机起动、停车及运行管理	382
第二节	常用泵浦的使用和维护管理	387
第三节	分油机的使用和管理	394
第四节	辅锅炉点火、升汽、停炉操作及运行管理	397
第五节	船舶水系统的操作	400
第六节	船舶仪表的识别及正确记录	406

第一篇 德育与涉外知识

第一章 船员管理

第一节 概述

一、船员的权利和义务

船员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其基本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具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和人身等自由；具有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以及得到国家赔偿权；具有劳动、休息、生活保障等社会经济权；具有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以及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利。每位公民还有其基本的社会义务，即：

(1)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法纳税；

(6) 参加劳动和接收教育；

(7) 公民不履行义务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船员作为普通的劳动者应受到《劳动法》的保护。《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和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同时，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的义务。船员与航运公司或所雇佣的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当事船员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对于船员的职责、权限、权益保护，以及船员的纪律、惩戒、劳动合同、工资及其他报酬、劳动时间、休息日、休假、伙食、疾病、安全保护和卫生要求等，不仅各国国内法都作了具体规定，而且受到相关国际公约的约束。中国虽然还没有专门的船员法，但在《劳动法》中已对一般劳动者的就业、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报酬、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劳动争议和有关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船员肩负着发展国家水上运输事业、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及文化交流的重要使命。由于船员的工作面临艰险、涉外、分散和流动的职业环境和国际航运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因而，对船员的个人责任还应有特别的要求：

- (1) 忠于祖国,热爱人民,立场坚定,爱憎分明;
- (2) 热爱航海,敬业爱岗,爱船如家,精于管理,具有正确的服从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3) 团结协作,同舟共济;开拓创新,优质服务;
- (4) 遵守国际公约、国内法规和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守船舶所到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以及所在企业的商业秘密;
- (5)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 (6) 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降低船舶营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 (7) 注重文明礼貌和仪表仪容,严格遵守外事交往的各项规定;尊重船舶所到国家和地区人民的风俗习惯;
- (8) 遵守环保法规,增强环保意识和公德意识,积极维护生态平衡,保护资源,保护环境,做地球村的文明公民;
- (9) 弘扬正气,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 (10) 履行国际主义义务,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二、船员的任职条件

选拔、任用船员应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确保船员,尤其高级船员具有合格的政治思想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适任的技术业务素质 and 能适应海上工作和生活的良好的身体素质。

根据 STCW78/95 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的基本要求,船员必须经过认可的航海技术教育和培训;满足海上经历的要求;满足最低年龄的要求(高级船员应不小于 20 周岁,普通船员应不小于 18 周岁);身体符合健康标准,尤其是视力、听力和口语能力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规定:所有船员必须持有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子员和组成航行值班的水手、机工必须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海员证、服务簿和其他有关证书;在客船、油轮、危险品船、高速船和超大型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必须持有专业或特殊培训合格证书。

船员上船任实职前,除了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熟悉所上船舶和岗位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操作要求的条件。对于新上某类船舶或新上岗的船员,必须经过熟悉培训或所在船舶指定专人帮助其熟悉情况和掌握实际操作,在确认其已完全熟悉情况和掌握实际操作后方可认定其具备了正式任职的条件。

三、船员劳动的有关规定

由于船员职业的国际性,国际社会历来就十分重视船员的劳动权益保护在国际范围内的实现。自 20 世纪 20 年代起,国际劳工组织(ILO)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船员社会责任和权益保护的公约和议定书,总共包括 30 多个最低国际标准。《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 No. 147)就是关于船员劳动权益保护方面最重要的国际标准之一。自 1997 年起,此标准已作为 PSC 的必查内容,并且不考虑船旗国是否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以保护船员的职业健康和防止事故。该公约附录的 15 个相关公约是更为具体的船员安全和健康的国际技术标准。如《海员协议条款公约》(ILO No. 22)规定:对于无定期协议,在事先发出协议上所规定的预告的情况下,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可在船舶装卸货物的任何港口声明终止,但此项预告期不得少于

24h;《船东责任(船员患病和受伤时)公约》(ILO No.55)规定:船东应对海员按协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疾病、受伤、死亡负责。在病人或伤者治愈前,船东应负责支付不少于16周的医疗和保养费用。伤病者应被送到受雇地港口、航次始离港口、船员国港口或伤病者与船长或船东商定并经主管当局认可的另一港口。《海员带薪年假公约》(ILO No.146)规定:船员在船工作一年其年假不应少于30天。

船员劳动合同是船员与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我国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企业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工作岗位上的工人,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者外,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用工形式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的特点和需要确定,可以招用五年以上的长期工、一年至五年的短期工和定期轮换工。不论采取哪一种用工形式,都应当按照本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企业招用一年以内的临时工、季节工,也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与被招用的船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就受到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一般地,船员劳动合同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 (1)在船上从事货物或旅客运输生产应当达到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或应当完成的任务;
- (2)试用期限、合同期限;
- (3)船舶工作条件;
- (4)船上劳动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以及加班费支付规定等;
- (5)外事纪律和劳动纪律;
- (6)违反劳动合同者应当承担的责任;
- (7)公休和休假约定;
- (8)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期限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和船员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可以终止执行。但是,由于船舶工作的特殊性,合同的实际终止期一般以航次为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以续订合同。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

第二节 船员管理

一、证件管理

1. 海员证

1)海员证的性质

海员证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并签发的中国海员出入中国国境和在境外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是海员的专用护照。它表明持证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其职业为船员。

2)海员证的签发对象

海员证签发给在中国籍国际航线船舶和在外国籍船舶工作的中国海员。

3)海员证的有效期

(1)长期海员证:5年;

(2)中期海员证:2年或3年;

(3)短期海员证:18个月或12个月或6个月或3个月。

4)海员证的收回及注销

海员更换服务单位时,应与其原劳动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在办理其调离手续时收回海员证,并在3个月内交颁发海员证的海事局注销。

5)申办海员证的船员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年满18周岁未满64周岁的公民,且没有《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不批准出境的情形;

(2)对海员特殊职业和基本安全的要求

①没有《关于规范海员出境证件管理工作的规定》上列举的与海员这一特殊职业不相适应的行为,如航行肇事且负有肇事责任、伪造涂改出境证件等;

②持有海事局签发的“船员服务簿”,渔船船员(包括渔工)持有渔监签发的“渔业船员服务簿”;

③持有海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渔船船员持有渔监签发的相应的培训合格证。

(3)自1997年7月1日起,除由交通部批准的临时随船工作的非职业船员以及与境外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签订合法劳动合同的船员外,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航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4)申办海员证的船员应符合的职业技术要求

①普通船员:A.担任水手或机工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在国内航线船舶上担任机工、水手的服务资历;或者完成了不少于6个月的海员职业培训并取得海事局签发的培训合格证;或者毕业于海事局认可的航海类院校的相应专业;B.参加航行值班和轮机值班的普通船员应持有海事局签发的国际航行船舶值班适任证书或签证;C.担任服务员或船上其他普通船员职务者,应持有认可的岗位培训证书并具有6个月以上相应岗位的服务资历;或毕业于相应的专业院校;D.渔船普通船员应具有不少于6个月的渔船服务资历;或者完成不少于3个月(渔工不少于1个月)相应的“渔业船员专业培训”,并取得海事局或渔监签发的培训合格证;或毕业于渔业院校的相应专业。

②高级船员:申请海员证的高级船员必须持有海事局颁发的与本次出境在船上实际担任职务、船舶种类、航区和等级相适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渔船高级船员应持有渔监签发的相应职务的证书。

③外派船员:除满足申办海员证的船员应符合的全部条件外,申办单位还应向海事局提交外派船员劳务合同的副本和签约单位的经营许可证副本。

2. 船员服务簿

《船员服务簿》是记录船员本人的服务资历、违法记分以及参加有关专业训练和体格检查情况的证件,是船员申请考试、办理职务升级签证和换领船员适任证书的证明文件之一。每个船员应在每隔24~36个月的期限内,由船员所在单位统一向船籍港的签发机关申请办理《船员服务簿》签证。

《船员服务簿》“任解职记载”栏的各项内容,都必须正确无误,不得谎报或涂改,船长负责填写的栏目应认真负责。签发机关如发现谎报或涂改任解职记载的各项内容,可收回、注销该

《船员服务簿》，责令该船员写出检查后，方准申请新的《船员服务簿》。并可同时对该船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机构对因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船员、船舶安全检查存在缺陷的当事船员或实际操作检查不合格的船员实施违法记分管理，在《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一)栏”加盖“船员违法记分专用章”并填上分值。在每一公历年的记分周期期满时，分值累加满 15 分的船员，必须经强制培训、考试后，记分分值方可重新起算。

二、船员安全教育与培训

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的要求，船舶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并作为安全管理新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 STCW78/95 公约的规定：新船员在上岗前、老船员在接触新的船种、机种或设备前，均应接受具有经验和资格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尤其是涉及到海上安全的关键性操作项目、救生、求生、应急处理和急救等工作内容。

船上安全教育与培训按其不同的目标可分为：为提高海员实践技能和熟悉其职责的熟悉安全教育与培训、为达到某一适任标准的实习(见习)培训、公司和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学习与培训、船舶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学习与培训、船员违法记分强制培训以及船舶日常安全教育与培训等。

船上安全教育与培训主要由船公司组织进行，因此船公司应根据各船的不同特点、不同对象和培训目的，编写和制订切实可行、简明有效的船上培训计划，提供技术、资料、信息、经费等资源保证，合理组织船上安全教育与培训。各船更应根据本船人员结构、设备状况、航次任务、季节特点及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始终奉行安全方针，按计划开展安全训练活动，不断增强船员的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以及遵守规章制度的自觉性，提高安全操作技能，提高培训质量，开创船舶安全工作的新局面。

三、出入境管理

海上关境关系到国家的主权、安全和经济利益。各沿海国均设有专门机构，依法对出入境的船舶及其船员、旅客、货物、物品等涉及的安全、海关、出入境、卫生、财政等方面实施管辖。我国由海事机构、海关、边防检查机关、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和动植物检疫机关行使海上关境的出入境管理职责。

1. 海事局对船舶和船员的出入境管理

船舶的出入境审批由海事机构主管。船舶的出入境关系着我国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关系着港口的安全和水域清洁。是否批准船舶出入境申请，主要考虑船舶是否具有合法身份、自身安全与否、会否危及港区的安全和水域环境、有无违反有关国际公约以及国家的安全、海关、出入境、卫生、财政等法律的行为与现象等。海事机构依据《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方法》负责国际航行船舶的出入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负责在国内港口间航行的中国籍船舶的进港签证和出港签证。

对船员的出入境管理，统一于船舶的进出口管理之中。《海员证》是我国海员出入中国国境和在境外通行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海员证由国家海事局统一印制、审核、发放。办理海员出境批件的审批机构及审批权限由交通部确定。

2. 海关对船舶和船员的出入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进出我国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船舶、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依法执行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加施的封志(简称关封),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损毁。

上下进出境船舶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按规定交纳关税并接受海关检查。

依据海关规定,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实际在外天数满 120 天时,可以免税携带自用物品限量表中规定的物品入境。

如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3. 边防对船舶和船员的出入境管理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便利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工具的通行,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对船舶、船员等实施出入境管理。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由公安部主管。

出境、入境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出境、入境登记卡,向边防检查站交验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经查验核准后,方可出境、入境。

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上的中国船员,凭本人的出境、入境证件登陆、住宿。

上下外国船舶的人员,必须向边防检查人员交验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其他规定的证件,经许可后,方可上船、下船。口岸检查、检验单位的人员需要登船执行公务的,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证件。

边防检查站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出境、入境的人员进行人身检查。人身检查应当由两名与受检查人同性别的边防检查人员进行。

出境、入境的人员和船舶,必须经对外开放的口岸或者主管机关特许的地点通行,接受边防检查、监护和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边防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出境的船舶自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入境的船舶自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物品。

边防检查站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需要,可以对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和船舶载运的货物进行重点检查。

出境、入境的人员和船舶不得携带、载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违禁物品;携带、载运违禁物品的,边防检查站应当扣留违禁物品,对携带人、载运违禁物品的船舶船长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边防检查站应当予以收缴,对携带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4. 卫检对船舶和船员的出入境检验

国境卫生检疫用以防止《国际卫生条例》所规定的鼠疫、霍乱、黄热病等检疫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国境,保障人体健康。国境卫生检疫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出入境船舶必须依法办理国境卫生检疫手续。

根据我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国船员出境前,均须到卫生检疫机关接受健康检查,预防接种,领取《健康证明书》和《国际预防接种证书》,出境时须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方能出境。对未办理上述手续者,卫生检疫机关视情况可以阻止其出境,必要时,边防检查站可给予协助。

鼠疫、霍乱、黄热病的潜伏期分别为:6天、5天、6天。

《国际预防接种证书》的有效期:霍乱疫苗自接种后第6天起,6个月内有效;黄热病疫苗自接种后第10天起,10年内有效。

对入境的中国船员,除了船舶进口检疫外,对离船的船员,卫生检疫机关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要其到卫生检疫机关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离船船员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可以协助劝其进行体检。对中国籍船员进行健康检查,重点在于鉴别鼠疫、霍乱、黄热病、艾滋病、性病或者其他传染病,一旦发现,卫生检疫机关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

对违反《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者,应予以处罚。

对违反我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际航行船舶入境卫生检疫文件包括:

- (1)船舶卫生证书(申请电讯检疫的船舶必备);
- (2)航海健康申报书(获准电讯检疫的船舶不需要);
- (3)除鼠或免于除鼠证书;
- (4)旅客和船员的预防接种证书,饮水、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 (5)船员和旅客名单;
- (6)载货清单等。

第二章 海员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规范是劳动者在长期的职业劳动实践中反复积累、逐步形成的,它是一定社会对劳动者在劳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的概括和提炼。它源于劳动者的道德生活实践,又高于劳动者的道德生活实践,因而对劳动者在劳动中的道德行为有着巨大的调控和导向作用。

第一节 海员职业特点

一、船员的人际关系

人际关系就是在人们进行物质交换和精神交往过程中发生、发展和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由于海上生活和工作环境的特殊性,船员的人际关系有着显著的职业特征和特殊的交往原则。正确处理好船员的人际关系,有利于船舶的安全操作和营运效率的提高,也有利于船员工作积极性、潜能和创造性的发挥。

良好的人际关系对海员来说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1)良好的人际关系有利于船员形成群体感知,即形成同舟共济,克服困难的共识,以确保水上运输工作安全高效地完成。

(2)良好的人际关系有利于减少船员工作上的内耗。船员之间沟通信息,调节情绪,互相